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新华路 3699 号双创大厦 14 层 1403-1405

电话：022-59006533 传真：022-59006533 邮编：300450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G20200016-02 号

致：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商业判断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所出具的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构成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的担保或认可，本所不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如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存在冲突或法律解释存在歧义，而相关权力机关或行政部门基于自由裁量权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判断、认定、结论或者采取有损于前述协议主体及相关人的行动等，则非本律师所可预见、控制或避免，本律师亦不承担此责任，受损方应寻求其他途径救济。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彭聪董事、黄海勇董事未参会。会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连杰先生召集、召开并主持。就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七项提案、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纪要、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表决票，登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邮箱查看了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关于上述提案、通知的电子邮件，并查看了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线上会议录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表决票，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聘彭聪先生公司总裁职务暨免去其担任相关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举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

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彭聪先生和股东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与彭聪先生合称“提议人”）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中彭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持股比例为10.20%；百达永信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持股比例为5.98%，百达永信作为彭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6.18%的股份。彭聪先生及百达永信提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芬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7.提案七：《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8.提案八：《关于选举张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9.提案九：《关于选举段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提案十：《关于选举温小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提案十一：《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提案十二：《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理由如下：

1.彭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案将实际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彭聪先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故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决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14日。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彭聪先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3日。

彭聪先生在作出股份增持的承诺后又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股份增持未有任何进展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提前改组公司董事会以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意图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公司收购的相关披露公告义务，该行为将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临时提案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规定的情形。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应当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此外，彭聪将被认定为收购人，但其目前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受理，董事会认为该种情形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二）规定的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因此，彭聪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9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2. 提议人的临时提案具有前提条件，容易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时提案投票结果会出现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鉴于董事/监事罢免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补选议案得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的前提和条件，上述提案如果在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容易误导广大投资者投票倾向。此外，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董事连杰、赵侠、王爱俭、张青提出罢免的主要理由为上述董事于5月6日、5月26日两次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更换董事长、总裁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认为，5月6日虽然各董事就免除董事长、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讨论，但是并未最终形成决议事项，5月27日方正式召开了董事会。上述董事在接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后，同意参会是正常履职的行为，由于涉及免除董事长、总裁职务的事宜，董事长不能履行召集、召开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职责，二分之一上董事临时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事项紧急，召开董事会之前，均已按照董事留存在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经收到会议通知且可以按照通知参会，二位董事未参会系其个人原因。5月6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尚为张萱，独立董事张青5月22日方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提议人以张青5月6日、5月26日两次积极配合董事连杰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罢免理由与事实不符；张青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议人即以其参加了董事会正常召开的会议作为免除理由，认为其未审慎履

职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综上，提议人以相关董事参加了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免除相关董事的理由不能成立。

4.提议人提出的免除监事长于秀芳（提案中为错误名字，“于秀芬”应为“于秀芳”）、监事王进的理由为没有审慎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监事于秀芳、王进并没有任何失职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议人仅以其主观判断作为罢免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提议人提出的免除理由完全不成立。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议人的提议系针对参加免除其董事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恶意行为，系针对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的恶意攻击，且意图通过改选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最终将本质危害包含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不同意将上提议人提议免除相关董事、监事并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权利有义务对股东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一）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依职权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规则，按照本节前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是依职权实施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查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规定，“召

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自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理由，同时聘请披露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所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对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审查相关议案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率，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查股东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的义务。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

（一）提案股东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提案股东彭聪先生、百达永信均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提议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提案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发送了增加临时提案电子邮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内容

根据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在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同时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提议免除的董事超过公司现任董事的二分之一，提议免除的监事超过公司现任监事的二分之一，并且免除的理由为董事 5 月 6 日、5 月 26 日两次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更换董事长、总裁等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而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次，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召开情况后认为，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依法履行了通知程序，全体董事均收到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均可以按照通知参加会议，不存在阻碍相关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次临时提案被罢免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是依法履职的行为，以该理由免除现任董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关于监事的免职理由没有客观原因，仅以相关监事未审慎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主观判断作为免职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入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Ruch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徐永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s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